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中南路 3 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薛健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700,685,55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9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700,685,55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969%。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薛健、许卫国、王效南、任洁、刘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薛健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99,551,90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05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01%。

表决结果：通过。

1.02 《选举许卫国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99,451,86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表决结果：通过。

1.03 《选举王效南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99,451,86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表决结果：通过。

1.04 《选举任洁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99,451,96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表决结果：通过。

1.05 《选举刘龙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99,451,87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表决结果：通过。

薛健、许卫国、王效南、任洁、刘龙当选公司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蔡建、李华、张文栋、许庆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蔡建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蔡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699,481,86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1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30%。

表决结果：通过。

2.02 《选举李华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699,481,86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1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31%。

表决结果：通过。

2.03 《选举张文栋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699,481,87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1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32%。

表决结果：通过。

2.04 《选举许庆华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699,481,87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1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3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吴雅清、梁春晖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吴雅清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699,481,86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1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29%。

表决结果：通过。

3.02 《选举梁春晖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699,481,86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1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29%。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0,481,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9%；反对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644%；反对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42%；弃权 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11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姜瑞明、邹佩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